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阿鄉民字第11200097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201552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高瑞芳